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 第38次研商會議

壹、背景說明
貳、討論事項

內政部營建署 108.08.02

壹、背景說明

- 全國國土計畫業經行政院於107年4月27日院臺建字第1070172823號函核定，內政部並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按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111年4月30日前公告。
- 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法定期程完成國土計畫規劃相關作業，本署自107年10月起迄今陸續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研商會議，就待釐清議題給予必要協助，並瞭解相關辦理進度。
- 本次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待釐清議題，包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涉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國土計畫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通過之相關配套措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寫方式，及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等，提出本署建議處理方式，並召開本次會議討論，俾釐定後續因應作法。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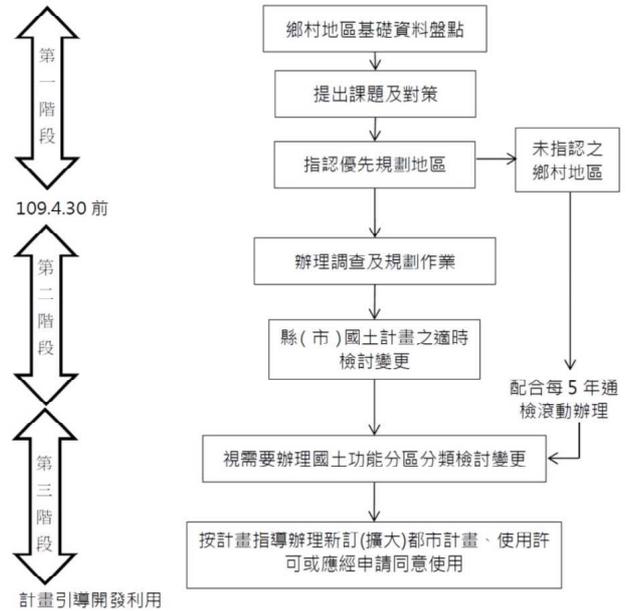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相關配套機制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

議題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寫方式

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關聯性

- 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等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案內應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納入，並屬「空間發展計畫」章節應載明內容。
- 因辦理時程急迫，第1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先行指認優先規劃地區，並俟計畫公告實施後，再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啟動變更程序，以鄉(鎮、市、區)或其他適當範圍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前開辦理原則本署業以108.02.14營署綜字第1081026680號函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參考。



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關聯性

1. 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之關聯性。
 - 1) 城鄉發展總量包含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之總量，又其中未來發展地區係指產業用地、住商用地及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規劃內容，如有新增未來產業、住商或其他發展需要之預定發展區位（按：目前該等區位亦稱之為未來發展地區），自應以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及面積總量為原則。

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關聯性

- 1.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之關聯性。
- 2) 然因目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推估之城鄉發展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區位等，係以縣市整體性觀點評估新增產業或住宅發展需求，是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於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章節，應預先保留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需求總量，俾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核實檢討當地發展需求後，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以據以辦理將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擴大及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且因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類型包含3類(按：重大建設計畫、因應城鄉發展需求、既有開發許可地區擴大)，如非屬因應在地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者(例如，重大建設計畫)，原則不得提出。

7

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關聯性

- 2.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關聯性。
- 1) 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載明其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後續經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核實檢討相關需求後，如有新增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之必要性時，得於不違反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內容前提下，補充相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
- 2) 以產業部門為例，如後續有農產業相關設施需求者，考量全國國土計畫並未有農產業空間發展之具體區位，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亦未有明確構想時，後續得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明之。

8

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關聯性

3.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關聯性。

-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略以：「屬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農村再生範圍內規劃屬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得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上述範圍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以外，除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者，不得新增住商、工業使用。」，故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核實檢討劃設之「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因屬前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所指「屬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該劃設區位原則應得容許住商、工業等相關使用項目。

9

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關聯性

3.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關聯性。

-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針對鄉村地區生活所需住宅、產業、必要性公共設施等進行調查、分析及規劃，該等空間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可能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及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本署於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之使用項目時，已考量全國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既有合法權益維護，如屬原依區域計畫合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將保障其基本權益；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因屬主要鄉村居住、生活地區，得容許之使用項目已較其他功能分區分類為多，允許包括居住、商業、產業、維生必要性及一般性公共設施等使用項目，初步評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應暫無另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必要。

10

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關聯性

3.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關聯性。

3) 惟考量未來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或有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情形，因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原則不允許農產品批發市場、農產品製儲銷設施等使用項目，可能面臨無法滿足當地生活及生產需求，故未來如經檢視全國一致性之土地使用規定仍無法符合當地需求時，仍得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於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訂鄉村地區之空間發展指導下，具體提出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之需求，俾經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據為後續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依據。

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關聯性

擬辦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開原則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土地使用需求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總量評估，並據以辦理後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 相關配套機制

- 工廠管理輔導法於108年6月27日經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三讀通過，本次修法在「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原則下，採取低污染納管、中高污染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新增工廠停止供水、供電及拆除之分級方式，以管理未登記工廠。
- 然因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亦訂有「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該項內容與前開工廠管理輔導法有相同或不同之處，以下就全國國土計畫及工廠管理輔導法之相關規定，分述說明。

1.全國國土計畫

該計畫訂定之「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如下：

- (1)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直轄市、縣（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建立未登記工廠數量、區位、面積、產業種類等，並擬定直轄市、縣（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進行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對於零星、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優先依法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恢復原狀等，以保護農業生產環境完整性及遏止未登記工廠新增情形。
- (2)輔導轉型或遷廠原則
針對非屬低污染產業或無法輔導廠地合法使用者，產業主管機關以按下列措施優先輔導為原則：
 - A.輔導轉型：轉導轉型為符合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容許使用範疇之產業使用。
 - B.輔導遷廠：無法輔導其轉型經營者，配合產業主管機關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廠地供給資訊，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及其他可供設廠土地。
- (3)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 A.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得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優先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
 - B.產業主管機關應先查核未登記工廠聚落是否符合產業政策、鄰近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供給及產業園區規劃配合情形，以及是否符合所訂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措施。
 - C.以不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為前提，且避免位於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區位。如屬上述區位者，優先朝輔導轉型成與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相容之產業或輔導遷廠方式辦理。

D.土地開發方式：

- 1.)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依本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為原則，不符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者，先依法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檢討變更程序後始得為之。
- 2.)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維護）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3.)依本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者，應符合前述安全性、公平性、合理性等原則。

E.公告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之處理：位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公告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並依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及其他使用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按原使用地性質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如未來有擴大使用需求時，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2.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

新增第4章之1「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及輔導」專章，增訂1條罰則及修正施行日期規定，共計14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按：摘自經濟部新聞稿）：

(1)不准新增

105年5月20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地方政府未執行時，中央機關得逕予停止供電、供水。

(2)全面納管

105年5月19日前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需在本法施行之日起2年內申請納管，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並於期限內完成工廠改善；對於中高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拒不配合者，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3)就地輔導，增訂20年落日條款

A.地方政府需在本法施行之日起6個月內，擬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規劃未登記工廠管理執行方式。另經濟部需訂定執行方案，以協助推動，並設工廠管理輔導會報，推動相關工作檢討及改進措施。

B.經完成改善消防、環保的工廠，得申請登記為特定工廠；另曾取得臨時登記的工廠，明定本法施行之日起2年內申請換發特定工廠登記。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期間，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不受土地及建管等法律處罰。另為督促特定工廠登記者，儘早完成用地合法，明定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間，為該法施行之日起20年止。

(4)輔導用地合法

地方政府輔導特定工廠用地合法方式有：

- A. 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
- B. 非都市土地的零星特定工廠，業者可提出用地合法計畫，申請核發工廠使用地證明書，繳交回饋金辦理使用地變更。
- C. 都市計畫內的零星特定工廠，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5)特定工廠適當限制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限制其事業主體及登記事項變更，違反者處罰10~50萬元，並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6)檢舉未登記工廠

另為落實全面納管，增訂吹哨者條款及獎勵制度，俾利全民監督未登記工廠。

| 項目 | 全國國土計畫 |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 |
|---------------------------|--|--|
| 一、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 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規劃手冊並進一步建議該部分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轄內未登記工廠概況：轄區內未登記工廠主要分布區位、推估數量、推估面積主要產業類別等。 2. 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構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登記工廠分類分級。 (2)輔導及清理構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輔導構想：研訂優先輔導合法區位條件、指認優先輔導區位、範圍、作法 2清理構想：遷廠、轉型區位及範圍等 3辦理進度。 4主協辦機關。 5未來推動作法：明定一定期限內，由直轄市、縣(市)產業主管機關完成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並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6其他。 | <p>直轄市、縣(市)產業主管機關應擬訂管理輔導計畫，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調查情形(包含現場確認情況、分布位址、設廠時點、廠房面積、廠地面積、建築物面積、產業類別、污染製程、土地使用工廠名稱及負責人、用水用電量等)。 2. 新增未登記工廠依前條第1項前段規定辦理之情形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依前條第1項後段規定執行之規劃。 3. 其他管理及輔導措施。 |

| 項目 | 全國國土計畫 |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 |
|-----------------|---|---|
| 二、群聚地區定義 | 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得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 主管機關對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 |
| 三、零星未登記工廠處理機制 | 輔導轉型或遷廠。 | 非屬群聚地區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用地計畫，就其工廠使用之土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 |
| 四、避免區位 / 不得申請區位 | 以不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為前提，且避免位於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區位。 |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但有 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納管：一、 產品依法令禁止製造者。二、中央主 管機關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 不宜設立工廠者。三、直轄市、縣 （市）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公 告不宜設立工廠者。 |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 相關配套機制

- 考量前開差異點涉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爰研擬討論議題如下：

子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是否應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子議題二：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尚未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得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子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是否應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 考量工廠管理輔導法尚未施行，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預定於108年10月31日前函送本部審議、109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擬訂之管理輔導計畫應無法於前開期限內完成，並報中央產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再行納入國土計畫，故現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產業主管單位）仍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並儘量將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或階段性成果)併同納入。

子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是否應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 至於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建議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酌予調整內容如下：
 1. **轄內未登記工廠概況：**依照產業主管機關實際調查結果，明確表明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之廠商家數、面積（廠地），及概說產業類別，並以圖說表示其分布區位。如調查作業未能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定前完成者，則以農地盤查結果或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推估暫代之，並至少敘明轄區內未登記工廠主要分布區位、推估數量、推估面積、主要產業類別等。
 2. **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構想：**
 - (1) **未登記工廠分類分級：**

按下列各項予以分類，俾據以研擬輔導及清理計畫。

 - 設廠時點：105年5月20日前或後。
 - 污染程度：低污染或中高污染。
 - 分布程度：零星或群聚達一定規模。

子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是否應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2)輔導及清理構想

A.輔導構想：研訂優先輔導合法區位條件、指認優先輔導區位、範圍、作法。

B.清理構想：按前開分類分級結果，研訂清理構想，如：屬105年5月20日後新增、屬中高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應優先納入清理計畫(遷廠、轉型區位及範圍等)。

C.辦理進度。

D.主協辦機關。

E.未來推動作法：如尚未完成調查作業者，應明定一定期限內，由直轄市、縣（市）產業主管機關完成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並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策略。

F.其他。

- 後續俟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之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應作為未來執行新增未登記工廠查處及未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規劃參考。

23

子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是否應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擬辦

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工業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前開說明事項表示意見，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依討論結論配合辦理。

24

子議題二、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尚未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得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得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並未僅限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始得輔導用地合法，又考量目前工廠管理輔導法尚未施行，故現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仍得按全國國土計畫前開規定，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將既存未登記聚落面積達5公頃以上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惟如屬105年5月20日後新增者，仍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辦理。
- 至於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後續如未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是否得輔導用地合法，又是否有其他應注意事項？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協助提供意見，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作業參考。

25

子議題二、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尚未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得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擬辦

- （一）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工業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前開說明事項表示意見，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依討論結論配合辦理。
- （二）又案涉群聚地區之定義，本署前於108年7月1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會議討論有案，然因涉及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故本署將再予研議後，邀集經濟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有關機關討論確定。

26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

- 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重要公共設施，包含水利設施等7類，且水利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係針對「水資源」及「水利」等2面向提出發展對策及區位，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載明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然為配合水利法於107年6月20日修正公布，108年2月1日施行，又近年來氣候變遷趨勢加劇，是以，經濟部前於108年4月30日召開「韌性臺灣—全國治水會議」，提出「各直轄市、縣市應優先訂定水利部門計畫納入縣市國土計畫，將相關治水需求具體納入綜合規劃。」之具體共識結論，經濟部並於108年6月28日舉辦「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專題演講暨工作坊」，邀集水利、城鄉及有關單位討論釐清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內容。

27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

- 按前開工作坊討論共識，後續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內容如下（案例如議程附件1）：
 - 1.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表明內容：
 - (1)議題一：防災減災
 - (2)議題二：水資源利用
 - (3)議題三：生態廊道
 - (4)議題四：景觀與親水空間
 - 2.應蒐集圖資：包含地形圖、水系圖、重要防災及水利設施等相關圖資。
 - 3.應表明內容之規劃分析程序：
 - (1)議題一：防災減災
 - 分析圖1—淹水潛勢圖：x年重現頻率之淹水潛勢圖，並以簡圖劃出若干重點災區。
 - 分析圖2—致災原因分析圖：分析出水從何來，及各種主要致災原因，並以簡圖及文字畫出並說明致災原因。

28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

- 分析圖3—防災減災對策分析圖：針對致災原因分析圖之結論，以簡圖及文字畫出並說明主要防災減災之對策。
- 議題一小結：繪製防災減災對策結論簡圖，劃出未來需投入之主要設施及需用土地範圍。

(2)議題二：水資源利用

- 分析圖1—區域水資源供需現況圖
- 分析圖2—區域水資源供需預測圖
- 議題二小結：繪製水資源供需對策結論簡圖，劃出未來需投入或補強之主要設施及需用土地範圍。

(3)議題三：生態廊道及節點

- 分析圖1—區域水系生態廊道及節點現況。
- 分析圖2—生態廊道及節點修補、復育，串連策略。
- 議題三小結：繪製區域水系生態廊道及節點結論簡圖，劃出未來需投入、修正或補強之主要設施及變更或復育之土地使用。

29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

(4)議題四：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

- 分析圖1—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現況圖。
- 分析圖2—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課題分析圖，分析與生態節點廊道或水質保護等相互衝突之課題。
- 分析圖3—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改善策略。
- 議題四小結：繪製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改善策略圖，劃出未來需投入或改善之設施或變更之土地使用。

4.水利部門空間發展構想圖：

將前開4項議題之小結圖進行疊圖作業，並將4項議題對策予以彙整調整，針對相互衝突之處提出處理策略。

30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

擬辦

- （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主管單位就前開內容表示意見，後續並請配合研擬相關計畫內容。
- （二）請經濟部水利署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主管單位，配合提供資料或圖資，俾利規劃作業順利進行。

議題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寫方式

- 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
- 直轄市、縣（市）政府目前刻研擬各該國土計畫草案，經檢視各計畫草案所載內容，其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大多直接將府內相關局（處、室）提供之建設計畫納入，導致該部分內容僅係建設計畫彙整，並非闡述部門政策或立場，且因僅列出部分建設計畫內容，該方式引發外界認為國土計畫有限縮地方發展之疑慮。為利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計畫草案研擬作業，本次特以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之住宅及運輸部門為案例，提出本署建議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撰寫方式。

議題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寫方式

- 針對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報告書內容（詳議程附件2），就住宅部門計畫，後續摘要整理為「計畫（草案）」時，本署建議撰寫方式如下，主要在於計畫內容文字應以闡述各該建設計畫之「目的」為原則，文字儘量簡潔，如有重複內容或非屬住宅部門者，均予刪除；且不宜出現具體區位（地段、地號），故酌予調整表示方式。

33

議題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寫方式

| 建議計畫草案內容 | 規劃報告書 | 說明 |
|---|--|---|
| - | 壹、計畫目標 改善既有都市發展地區之居住環境，營造鄉村地區自明性、提升居住品質，提供多元社會及高齡化社會之居住空間與需求，改善住宅安全與城市風貌。 | 因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應載明項目為發展對策及區位，故計畫目標無須納入計畫草案。 |
| 壹、發展對策 | 貳、發展對策 | 修正序號。 |
| 一、推動多元社會住宅方案，解決居住問題 推動社會住宅，協助青年購置住宅，規劃青年住宅，吸引青年人口留駐；持續推動多元社會住宅方案，包括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包租代管等。 | 一、推動多元社會住宅方案，解決居住問題 推動社會住宅之興建，協助部分欲購屋之青年購置住宅，規劃適居「青年安心成家住宅」，並以可負擔價格出售予符合資格條件的青年，吸引青年人口留駐。並持續推動多元社會住宅方案，包括對符合條件者進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包租代管等。 | 刪除具體方案名稱（青年安心成家住宅），並酌修文字。 |

34

議題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寫方式

| 建議計畫草案內容 | 規劃報告書 | 說明 |
|---|---|---|
| <p>二、改善都市計畫區居住品質，營造高齡友善環境</p> <p>(一)擬定或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時，應核實檢討計畫人口，並據以提出公共設施提供或改善計畫，以提供醫療、老人照護、嬰幼兒托育公共服務。</p> <p>(二)都市計畫範圍內之新增住宅需求，優先利用都市計畫區整體開發地區，並應務實檢討土地使用計畫及開發方式，以滿足都市計畫地區住宅使用需求；如仍有不足者，並得變更使用都市計畫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p> | <p>二、檢視都市計畫區功能空間布局，並營造高齡友善環境及增進公設使用效率</p> <p>(一)整併檢討「大花蓮市」都市計畫，重新檢視都市計畫區功能空間布局，進行更合理的空間規劃與人口配置，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節省能源、增進公共設施使用效率。</p> <p>(二)以成長管理之精神進行整體建築用地之總量管制，都市計畫區於都市發展率已近飽和，仍有新增住宅之需求時，於農地資源總量前提下，得優先變更使用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防止都市持續蔓延。</p> <p>(三)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對於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變更。</p> | <p>一、文字酌修。</p> <p>二、對策無須出現具體區位，故刪除「大花蓮市」、「秀林」、「萬榮」及「卓溪」等文字；另策略(一)、(三)、(六)及(七)內容重複予以整併。</p> <p>三、策略(二)、(四)及(五)方向扞格予以整併及修正。</p> |

35

議題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寫方式

| 建議計畫草案內容 | 規劃報告書 | 說明 |
|---|---|--|
| <p>二、改善都市計畫區居住品質，營造高齡友善環境</p> <p>(一)擬定或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時，應核實檢討計畫人口，並據以提出公共設施提供或改善計畫，以提供醫療、老人照護、嬰幼兒托育公共服務。</p> <p>(二)都市計畫範圍內之新增住宅需求，優先利用都市計畫區整體開發地區，並應務實檢討土地使用計畫及開發方式，以滿足都市計畫地區住宅使用需求；如仍有不足者，並得變更使用都市計畫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p> | <p>(四)透過定期或專案通盤檢討，檢視附帶條件地區整體開發緩慢之問題，並研擬可行之方案，將居住及商業等相關活動儘量引導至都市計畫地區。</p> <p>(五)既有都市計畫區規定應擬定細部計畫地區或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地區，有不合時宜或窒礙難行者，應配合實際發展需要檢討調整，以提供都市計畫地區住宅空間使用需求。</p> <p>(六)秀林、萬榮與卓溪鄉公所所在地視地區發展情況辦理都市計畫擬定。</p> <p>(七)透過定期或專案通盤檢討，檢視都市計畫區營造高齡友善環境之公共設施及醫療、老人照護等福利設施供給情形，尤重老化指數較高鄉鎮(鳳林、壽豐、光復、豐濱、瑞穗、富里)，及青年嬰幼兒托育等，並檢討閒置公共設施轉型與多元使用，建構宜居環境。</p> | <p>一、文字酌修。</p> <p>二、對策無須出現具體區位，故刪除「大花蓮市」、「秀林」、「萬榮」及「卓溪」等文字；另策略(一)、(三)、(六)及(七)內容重複，予以整併。</p> <p>三、策略(二)、(四)及(五)方向扞格予以整併及修正。</p> |

36

議題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寫方式

| 建議計畫草案內容 | 規劃報告書 | 說明 |
|--|---|--------------|
| <p>三、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確保居住環境安全</p> <p>(一)政府主導國有土地再開發利用，帶動區域再發展，推動都市再發展，改善城市風貌。</p> <p>(二)優先推動斷層帶經過地區危老建築重建，確保居住環境安全。</p> <p>(三)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應針對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檢討土地使用計畫或修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強化因應災害能力。</p> | <p>三、推動危老建築重建和活化，改善城市風貌，並確保居住環境安全</p> <p>(一)政府主導都市更新，透過大面積、低度利用，且未符都市應有機能之國有土地再開發利用，帶動區域再發展，同時結合民間力量，引進都市更新相關產業挹注資金及專業，共同推動都市再發展，改善城市風貌。</p> <p>(二)研擬斷層帶經過土地之土地使用與建築之管制機制或採以地易地等處理方式，確保居住環境安全。</p> <p>(三)以環境敏感及災害潛勢分析成果資料，作為空間規劃之參考；都市計畫區內位屬環境敏感之地區，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 <p>文字酌修。</p> |

37

議題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寫方式

| 建議計畫草案內容 | 規劃報告書 | 說明 |
|---|--|--|
| <p>四、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改善鄉村環境品質</p> <p>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除檢討當地公共設施服務項目及水準，並得適當地居住需求核實擴大生活居住範圍，並結合部門資源整合投入，營造優質鄉村居住環境。</p> | <p>四、整體規劃鄉村及農村社區，促進農村經濟活力</p> <p>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適度擴大農村聚落範圍，檢討並改善非都市土地建地不足、公共設施不足之問題，強化必要的生活機能及公共設施建設，營造優質農村生活空間；並廣續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改善生活環境；進而結合農業生產、發展莊園經濟以帶動農業生產活力。</p> | <p>一、文字酌修。</p> <p>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係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工具，尚無需納入。</p> <p>三、另非都市土地建地不足問題，並非住宅問題，爰修正相關文字。</p> |
| <p>五、尊重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特性，輔導土地合法使用</p> <p>尊重原住民族部落既有發展情形及傳統慣俗，就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輔導土地及建築合法使用，以滿足其居住需求。</p> | <p>五、通盤檢討原住民部落土地，調整使用分區與使用管制</p> <p>尊重原住民族部落傳統慣習，並考量原住民族地區特殊需求，於非都市土地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檢討生活所需建地不足、公共設施不足之問題，於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區之部落，以具體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檢討、變更計畫內容與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俾使計畫內容符合原住民族聚落實際需要；如仍有不足可進一步評估訂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以作為處理。</p> | <p>因原住民族部落主要係面臨土地使用及建築物未合法問題，故文字酌修。</p> |

38

議題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寫方式

| 建議計畫草案內容 | 規劃報告書 | 說明 |
|--|---|--|
| <p>貳、發展區位</p> <p>一、青年住宅</p> <p>初期規劃於新城鄉興建青年住宅810戶，後續並將視需求情形，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規劃適當戶數，以滿足青年居住需求。</p> <p>二、社會住宅</p> <p>為協助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解決居住需求問題，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區位以花蓮縣人口集居北、中、南三核心為優先，北為大花蓮核心(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之都市計畫)、中區核心(鳳林、光復都市計畫)、南核心(玉里都市計畫)。</p> | <p>參、發展區位</p> <p>一、青年住宅</p> <p>青年住宅興建的範圍計有花蓮縣新城鄉嘉北段491地號等22筆土地面積約計2.67公頃，興建5層樓之集合住宅，每戶規劃20坪空間(含公設)，分為四區塊之建築基地，總戶數共計810戶。</p> | <p>修正序號。</p> <p>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係屬空間政策，並非彙整具體建設計畫，故刪除具體區位(地段、地號)，並酌修文字。</p> <p>二、考量多元住宅除青年住宅外，尚包含社會住宅，故補充納入；後續技術報告書亦應配合補充，俾二者內容一致。</p> |

39

議題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寫方式

| 建議計畫草案內容 | 規劃報告書 | 說明 |
|--|---|--------------|
| <p>三、擬定及擴大都市計畫</p> <p>(一)擬定大花蓮地區都市計畫</p> <p>以花蓮都市計畫為核心，串連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吉安都市計畫、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以該四處都市計畫區整併及縫合檢討，並檢討七星潭臨海地區以及都市計畫區周邊發展蔓延之地區，以檢討住商工等各類使用型態與規模、主要交通系統路網架構、公共設施用地配置等，以提升居住品質，並改善都市景觀。</p> <p>(二)擬訂都市計畫</p> <p>符合都市計畫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擬訂鄉街計畫條件地區，包含秀林、萬榮與卓溪鄉公所所在地，應評估擬定都市計畫，以規劃提供必要公共設施，提升當地生活環境品質。</p> | <p>二、擬訂及擴大都市計畫</p> <p>(一)擬訂大花蓮地區都市計畫</p> <p>以花蓮都市計畫為核心，串連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吉安都市計畫、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以該四處都市計畫區整併及縫合檢討，並檢討七星潭臨海地區以及都市計畫區周邊發展蔓延之地區。</p> <p>藉由大花蓮都市縫合計畫，重組花蓮核心區域之整體架構，並配合地方建設、大眾運輸軸線及產業走廊等，整合分散資源與建設效益，並合理檢討住商工等各類使用型態與規模、主要交通系統路網架構、公共設施用地配置、都市土地周邊發展地區之整併等，及營造高齡友善環境、提升居住品質及改善都市景觀。</p> <p>(二)擬訂都市計畫</p> <p>本縣符合都市計畫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擬訂鄉街計畫條件地區之秀林、萬榮與卓溪鄉公所所在地，應研究考量地區發展情況視需要辦理都市計畫擬定。</p> | <p>文字酌修。</p> |

40

議題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寫方式

| 建議計畫草案內容 | 規劃報告書 | 說明 |
|---|---|-------|
| <p>四、整體開發地區</p> <p>包括花蓮都市計畫、玉里都市計畫、吉安都市計畫、光復都市計畫、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等計畫範圍內之整體開發地區，應於後續通盤檢討時，應因地制宜檢討附帶條件內容，並增訂開發期程，以加速開發進度。</p> | <p>三、整體開發地區</p> <p>本縣既有都市計畫區規定應擬定細部計畫地區或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地區包括花蓮都市計畫、玉里都市計畫、吉安都市計畫、光復都市計畫、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經檢討仍有開發必要性者，應檢討修正原附帶條件內容，並增訂開發期程，以加速開發期程。</p> | 文字酌修。 |

41

議題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寫方式

| 建議計畫草案內容 | 規劃報告書 | 說明 |
|---|--|-------|
| <p>五、都市更新</p> <p>花蓮都市計畫美崙溪旁附近地區、美崙國中附近地區、田頭新村附近地區、大陳新村附近地區、嘉新村附近地區等地區，後續得評估辦理都市更新，以改善地區環境品質。</p> | <p>四、都市更新及其他整體開發</p> <p>花蓮都市計畫美崙溪旁附近地區、美崙國中附近地區、田頭新村附近地區、大陳新村附近地區、嘉新村附近地區於90年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指定為都市更新地區，考量花蓮地區特性與都會型都市更新較為不同，且容積獎勵誘因不大，市場需求面不佳，恐難短期內完成都市更新，為增進開發方式之彈性，故經100年變更花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原規範，採得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方式辦理，以免影響地區正常發展；惟除美崙溪旁附近地區刻正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外，其餘地區仍應於細部計畫擬訂及通盤檢討時，檢討更易於執行之附帶條件內容及開發方式，並增訂開發期程，以加速開發期程。</p> | 文字酌修。 |
| <p>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p> <p>優先推動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光復鄉及秀林鄉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提供當地必要性公共設施，創造宜居。</p> | <p>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p> <p>非都市土地鄉村區與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之聚落，長期缺乏計畫與資源挹注，存在建地不足與公共設施缺乏之問題，於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核實檢討部落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將空間計畫導入鄉村地區，本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為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光復鄉及秀林鄉，應運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型塑具有在地自明性、自主性的鄉村生活地景。</p> | 文字酌修。 |

42

議題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寫方式

| 建議計畫草案內容 | 規劃報告書 | 說明 |
|--|--|---|
| <p>七、都市計畫通盤檢討</p> <p>(一)就斷層經過之花蓮、玉里、富里及瑞穗等都市計畫區，應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確保居住環境安全。</p> <p>(二)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包含花蓮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嘉新部落等○個部落，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以尊重原住民族部落傳統慣習為前提，檢討土地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p> | <p>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p> <p>(一)各都市計畫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需核實計算都市發展率及現住人口，及含產業衍生服務人口推估計畫區之開發總容納人口後辦理；並於人口結構變遷下，檢視新增住宅區、商業區及公共服務需求等。</p> <p>(二)就都市計畫海域範圍保留之必要性，配合本縣國土計畫，提供指導花蓮都市計畫、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及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配合辦理檢討變更。</p> <p>(三)配合本縣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劃設，辦理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p> <p>(四)就斷層經過之花蓮、玉里、富里及瑞穗等都市計畫區，應檢討研擬相關土地使用管制進行土地使用與建築之管制，確保居住環境安全。</p> <p>(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且位於都市計畫之部落，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以尊重原住民族部落傳統慣習為前提，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檢討、變更計畫內容與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俾使計畫內容符合原住民族部落實際需要。</p> | <p>一、考量第(一)、(二)、(三)點與住宅部門無關，故予以刪除。</p> <p>二、第(四)點文字酌修。</p> <p>三、第(五)點文字酌修，又規劃報告書已載明相關部落名稱，故計畫書得以簡略描述。</p> |

43

議題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寫方式

| 建議計畫草案內容 | 規劃報告書 | 說明 |
|--|--|---|
| <p>七、都市計畫通盤檢討</p> <p>(一)就斷層經過之花蓮、玉里、富里及瑞穗等都市計畫區，應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確保居住環境安全。</p> <p>(二)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包含花蓮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嘉新部落等○個部落，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以尊重原住民族部落傳統慣習為前提，檢討土地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p> | <p>1.花蓮都市計畫：嘉新部落、德安布洛、幾可普部落、華東部落、新夏部落、根努夷部落、磯固部落、達固部落灣部落、拉署旦部落、嘎尼按部落、達蘇達蘇滿部落、主農部落。</p> <p>2.鳳林都市計畫：鳳信部落。</p> <p>3.玉里都市計畫：璞石閣部落、吉能能麥部落。</p> <p>4.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嘉里部落、嘉新部落、北埔部落、復興部落。</p> <p>5.吉安都市計畫：那荳蘭部落、簿簿部落、里漏部落、達拉贊部落、撒樂部落、勝安部落、宜昌部落、永安部落。</p> <p>6.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慶豐部落(阿美族)、大鼓部落、福興部落、慶豐部落(太魯閣族)、永安部落。</p> <p>7.壽豐都市計畫：壽豐部落、共和部落。</p> <p>8.豐濱都市計畫：豐濱部落。</p> <p>9.瑞穗都市計畫：烏楨部落、娜魯灣部落、法淖部落。</p> <p>10.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得吉利部落。</p> <p>11.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克尼布部落。</p> <p>12.光復都市計畫：馬太鞍部落。</p> | <p>一、考量第(一)、(二)、(三)點與住宅部門無關，故予以刪除。</p> <p>二、第(四)點文字酌修。</p> <p>三、第(五)點文字酌修，又規劃報告書已載明相關部落名稱，故計畫書得以簡略描述。</p> |

44

議題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寫方式

| 建議計畫草案內容 | 規劃報告書 | 說明 |
|--|---|---|
| <p>七、都市計畫通盤檢討</p> <p>(一)就斷層經過之花蓮、玉里、富里及瑞穗等都市計畫區，應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確保居住環境安全。</p> <p>(二)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包含花蓮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嘉新部落等○個部落，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以尊重原住民族部落傳統慣習為前提，檢討土地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p> | <p>13.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玻士岸部落、固祿部落、陶樸閣部落。</p> <p>14.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池南部落、米亞九部落。</p> <p>15.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磯崎部落。</p> <p>16.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大港口部落、港口部落、石梯坪部落、靜安部落、靜浦部落。</p> <p>17.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平和部落、志學部落。</p> | <p>一、考量第(一)、(二)、(三)點與住宅部門無關，故予以刪除。</p> <p>二、第(四)點文字酌修。</p> <p>三、第(五)點文字酌修，又規劃報告書已載明相關部落名稱，故計畫書得以簡略描述。</p> |
| | <p>七、國家公園通盤檢討</p> <p>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玻士岸既有部落目前劃設為太魯閣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於國家公園通盤檢討時，應配合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核定部落之聚落範圍，及尊重原住民族部落傳統慣習為前提；於符合現行法規下，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俾使計畫內容符合原住民族部落實際需要。</p> | <p>整併納入第六點。</p> |

45

議題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寫方式

- 除住宅部門外，實務上其他部門亦常有類似情形發生，後續建議應比照前開做法，將相關建設計畫之「目的」及「區位」摘要納入計畫草案，以利後續執行。

| 建議計畫草案內容 | 規劃報告書 | 說明 |
|--|---|---------------|
| <p>(一)辦理農地重劃</p> <p>為改善農地生產環境，持續辦理農地重劃作業，以吉安鄉優先推動。</p> | <p>(一)吉安鄉永興村農地重劃</p> <p>配合行政院第5期(106-109年)延續型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本縣107年度辦理農地重劃先期規劃一處面積約計12公頃，位於吉安鄉永興村干城段95地號等91筆土地。</p> | <p>調整陳述方式</p> |

46

議題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寫方式

| 建議計畫草案內容 | 規劃報告書 | 說明 |
|---|--|---------------|
| <p>(二)推動有機農業</p> <p>推動壽豐鄉「有機農業研究示範區」、有機集團栽培區(包含玉里鎮及壽豐鄉)、有機農業村(包含羅山有機農業村、大豐、大富減碳有機生態村等)。</p> | <p>(二)有機農業發展計畫</p> <p>1.有機農業研究示範區</p> <p>農委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依循「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執行之「強化有機試驗示範場域及建立有機農業設施典範」工作項目，已計畫於壽豐鄉成立9.29公頃之「有機農業研究示範區」。</p> <p>2.有機集團栽培區</p> <p>建立2處有機集團栽培區，公設有機栽培區1處，種植水稻、雜糧，位於玉里鎮之長良有機專區，面積計250公頃，農民自營有機栽培區1處，種植蔬菜，位於壽豐鄉之志學有機集團栽培區，面積約計70公頃。</p> <p>3.有機農業村</p> <p>農委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自91年起積極輔導有機農業村，整合擴大有機耕作面積，目前於本縣輔導2處有機村，「羅山有機農業村」面積約計300公頃、「大豐、大富減碳有機生態村」面積約計5公頃，藉此擴大有機栽種規模。</p> | <p>調整陳述方式</p> |

47

議題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寫方式

| 建議計畫草案內容 | 規劃報告書 | 說明 |
|---|--|---------------|
| <p>(三)改善漁港機能</p> <p>1.改善花蓮漁港、石梯漁港機能，進行停車場新建、上船架設備整建等，並朝觀光魚市等多元化使用。</p> <p>2.針對鹽寮漁港低度利用情形進行檢討，以輔導轉型再利用。</p> | <p>(三)漁港機能改善與多元化利用建置</p> <p>1.花蓮漁港：港區停車場新建、設施改善工程，觀光魚市新建工程、公共設施新建工程、上船架設備整建。</p> <p>2.石梯漁港：漁業公共設施新建工程、上船架設備整建。</p> | <p>調整陳述方式</p> |
| <p>(四)踐行「里海」、「里山」、「里地」</p> <p>初步以花蓮縣豐濱鄉新社部落及復興部落、光復鄉富興Lipahak生態農場、富里鄉豐南社區吉拉米代部落為示範，以順應生態自然手法操作農業生產、休閒旅遊，實踐里山倡議精神。</p> | <p>(四)促進農村與農業生態永續發展國際合作計畫</p> <p>2017年1月起由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統籌執行的「促進農村與農業生態永續發展國際合作」四年整合性計畫。選定類似日本「里海」、「里山」和「里地」的三地作為試驗研究區，包括花蓮縣豐濱鄉新社部落及復興部落，光復鄉富興Lipahak生態農場，以及富里鄉豐南社區吉拉米代，以順應生態自然手法操作農業生產、休閒旅遊，徹底實踐里山倡議精神，以找到生產、生活、生態共存的平衡點，見證了家族記憶、傳統部落智慧傳承，以及生態農業友善操作，實踐屬於台灣的里山、里地與里海。</p> | <p>調整陳述方式</p> |

48

議題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寫方式

| 建議計畫草案內容 | 規劃報告書 | 說明 |
|--|--|--------|
| <p>(五)提高農業附加價值與行銷</p> <p>1.提高農業附加價值，推動卓溪鄉苦茶油觀光加工廠等相關計畫。</p> <p>2.為提高果菜運銷效能，於吉安鄉興建擴建果菜批發市場。</p> | <p>(五)卓溪鄉苦茶油多元觀光加工廠營運計畫</p> <p>經營範圍為花蓮縣卓溪鄉崙山段784、785、731-2及1077地號，合計總面積5,055平方公尺。</p> | 調整陳述方式 |
| <p>併前項(五)提高農業附加價值與行銷計畫</p> | <p>(六)花蓮市果菜市場擴建</p> <p>擴建果菜市場並將批發市場的交易場遷移至花蓮縣吉安鄉慈勝段942地號土地上，該處面積為5,862.48平方公尺，屬吉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農業區，預定興建1棟3層樓之農產品批發市場，建物面積共計3,812.25平方公尺。另原批發市場的拍賣場地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取得機關許可，購置相關設備整修成為多功能之食農教育暨美食烹調場域，以利將批發市場之零批場與批發交易場區隔，俾利後續批發市場經營管理及徹底改善場外交易亂象。</p> | 併前項 |

49

議題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寫方式

| 建議計畫草案內容 | 規劃報告書 | 說明 |
|---|--|--------|
| <p>三、交通運輸部門計畫</p> <p>一、公路系統</p> <p>(一)改善聯外道路系統</p> <p>本縣主要聯外道路為台9線，為改善聯外道路服務水準，辦理下列改善計畫：</p> <p>1.改善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包含蘇澳～東澳段、南澳～和平段、和中～大清水段(位屬花蓮縣境內路段)。</p> <p>2.改善台9線壽豐木瓜溪橋至富里臺東縣界間之道路寬度，除主要橋梁為重建外，其餘路段以原路向兩側拓寬方式改善。</p> | <p>三、交通運輸部門計畫</p> <p>一、公路系統</p> <p>(一)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p> <p>本計畫改善路段為蘇澳～東澳段、南澳～和平段、和中～大清水段(位屬花蓮縣境內路段)，改善長度38.8公里；計畫目標(1)提供東部民眾往來北部區域間一條長期安全、可靠的聯絡道路。(2)永續工程價值與環境建設。(3)符合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對東部區域發展之概念。(4)活化型塑既有蘇花公路成為景觀廊道及慢活道路。</p> | 調整陳述方式 |

50

議題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寫方式

| 建議計畫草案內容 | 規劃報告書 | 說明 |
|--|---|--------|
| 併前項(一)改善聯外道路系統 | <p>(二)台9線花東公路第三期道路(後續)改善計畫</p> <p>台9線花東公路全長186公里，分別於民國73至78年、民國81至84年間、民國97至101年間，將花蓮市至臺東縣卑南鄉路段分期分段拓寬改善為路寬12-30公尺。改善計畫路段區位範圍介於台9線壽豐木瓜溪橋至富里臺東縣界間之未依30公尺計畫路寬拓寬路段，起訖里程約為212K 800~319K 750，但不包含志學至壽豐(214K 800~222K 400)、鳳林都市計畫(237K 490~240K 700)、光復都市計畫(246K 650~250K 760)、瑞穗都市計畫(268K 500~274K 500)、富里都市計畫(313K 300~316K 900)等已拓寬興闢路段。除主要橋梁為重建外，其餘路段多以原路向兩側拓寬為主要改善方式。</p> | 併前項 |
| <p>(二)提升道路與橋樑運輸品質</p> <p>本縣境內主要道為縣193線等，為改善區內道路服務水準，辦理下列改善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拓寬193線南海四街至花蓮大橋段。 2.完善吉安鄉一號公路銜接省道台9線道路系統。 3.改建鳳林鎮箭瑛大橋。 | <p>(三)縣道193線拓寬改善計畫</p> <p>193線17K+300至19K+840路段，北接花蓮港聯外運輸道路及台9線(由民權路及民權5街銜接)，南接南海四街，為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之一環，計畫道路拓寬及改道完成後路寬為20~30公尺。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案會中，研擬花蓮縣道路危險及瓶頸路段改善計畫，為改善危險及瓶頸路段，擬辦理193線19K+840~22K+500(南海四街至花蓮大橋段)拓寬工程，經費6.91億元。</p> | 調整陳述方式 |

51

議題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寫方式

| 建議計畫草案內容 | 規劃報告書 | 說明 |
|-------------------|---|--------|
| 併前項(二)提升道路與橋樑運輸品質 | <p>(四)鳳林鎮箭瑛大橋改建工程</p> <p>舊箭瑛大橋已逾40年的歷史，是東部第一座水泥橋梁，銜接鳳林鎮市區、193縣道與省道台9線的重要橋梁。舊橋為單線道，橋寬僅4.38米，而且橋齡老舊，橋墩鋼筋外露嚴重，橋梁長度與梁底高度已不符現今花蓮溪治理計畫。新建後的橋長960公尺，橋寬9公尺，總經費4億2,730萬元，將是串聯起台9線、台11線至縣193線重要東西向橋梁。</p> | 併前項 |
| 併前項(二)提升道路與橋樑運輸品質 | <p>(五)吉安鄉一號公路(8K+125~10K+057)銜接台9線道路工程</p> <p>花蓮市區主要縱向道路吉安一號公路(7K+490~8K+125)新闢拓寬道路已於105年1月開放通車，為能有效銜接南北向幹道分流交通，建置完整之交通路網，計畫延續興建吉安鄉一號公路(8K+125~10K+057)路段以銜接省道台9線。</p> | 併前項 |
| (三)規劃景觀道路 | <p>(六)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計畫</p> <p>本計畫針對花蓮市舊城區進行整體風貌營造，核心基地以自由街街區延伸的生活圈為計畫範圍，包括溝仔尾自由街/明義街，主要道路林森路、中正路、中華路、重慶路、南濱路及橫向四條老街：南京街、成功街、福建街、廣東街等，與鄰近居民生活圈列為規劃營造核心，重塑花蓮市舊街區整體環境，並建構花蓮門戶觀光休閒亮點。</p> | 調整陳述方式 |

52

議題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寫方式

擬辦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前開原則摘錄及整理各該國土計畫草案，俾計畫內容更臻妥適。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